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首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授权额度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近期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批复。

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首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由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所需相关事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债券发行主体：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7. 承销方式与上市安排：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